

司法院秘書長 函 (稿)

受文者：財政部

已用印信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真：(0二)

發文	發文日期	監印
校對	校對胡聰賢	監印劉鴻輝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中華民國捌拾玖年拾壹拾陸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有

八八

(八九)秘台大一字第

26865 號

主旨：請就 貴部於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台財稅~~發~~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發布之證券交易所
所得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說明該規定意旨、法律授權依據等，並表示意見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林○福聲請解釋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六八二號判決所適用之 貴部前揭函示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乙案，請就該規定之意旨、法律授權之依據及其他相關事項惠示意見，並檢送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 三、檢附前開釋憲案聲請書影本乙份。

號： 年限： 檔保存

正本：財政部
副本：

秘書長 楊○○○

正本

財 政 部 函

裝

訂

線

大法官書記處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年 壹月捌日

暨文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九一三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發布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意旨及法律授權依據之說明乙份，復請查照。

說明：復 大院秘書長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八九）秘台大一字第二六八六五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部長 顏慶章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西路二號

傳真：（〇二）二三五六八七七四

財政部對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發布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意旨及法律授權依據之說明
壹、背景說明

七十八年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所得稅決策之形成，可從下列四點予以簡要說明：

一、稅制方面

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規定，證券交易所所得係屬財產交易所得之一種，依法應課徵所得稅。另依據當時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為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授權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資本形成之需要及證券市場狀況決定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就法而言，財政部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之授權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可，於七十八年度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無須另行修正所得稅法以資配合，可充分掌握時效。

二、稅務行政方面

(一) 在證券交易所市場電腦化後，買賣撮合成交皆以電腦為之，股票投資人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股票之過程皆有電腦檔案資料存檔。

(二) 個人出售上市股票，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得之申報，由本部財稅資料中心於年度結束時，依各交易戶之全年交易記錄，分別依先進先出法、後進先出法及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持有期間，自動核計所得額，並印製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損失）彙計單及年度證券交易清單送證券商，由證券商提供各所得人以憑辦理申報，且本部電腦系統將保存完整之交易記錄及稽徵資料，經由證券商提供查詢，故申報工作配合電腦作業

功能，可順利有效辦理。

三、證券市場

(一) 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固將減少投資人所獲之利益。但若謂因證券交易所課稅導致股價劇烈下跌，除形成投資人之短期心理因素外，尚難有其理論依據。

(二) 股價之高低，主要仍在供需因素之變化，而供需變化主要決定於上市公司之獲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民間游資多寡。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高所得者及投機者由於實益增加，投機現象將亦趨嚴重，反增加股市之不安定性，對真正投資者反而有不利影響。

四、社會環境方面

七十八年八、九月間，因國內股票發行量加權指數已由前一年之二千多點高漲至八千多點，股價引起各界關切，學者、專家、各大報社論等，大多主張上市股票交易所應恢復課徵所得稅。

貳、本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發布之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意旨

一、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一) 第三項——出售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上市股票者，其交易所應課徵所得稅。但個人持有滿一年以上者，得以其交易所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

數免稅。

(二) 第五項——個人出售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上市股票，其全年出售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其交易所得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兩年。但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二、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意旨

為儘早建立公平合理之所得稅制，個人及營利事業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自應課徵所得稅。惟為促進資本市場之健全發展，並照顧多數小額投資人，爰參照日本、法國等國家之作法，對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採行較優惠之課稅措施，規定個人及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出售債券者暨個人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總金額全年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其證券交易所得，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兩年。

參、本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發布之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意旨法律授權依據

按原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為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授權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資本形成之需要及證券市場狀況決定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註：該條例已於七十九年實施期滿）。本部爰參酌當時經濟發展、資本形成之需要及證券市場之情況，於七十七年十月初函報行

政院，並奉行政院於同年月二十日以七十七財字第二八六一六號函核可，個人及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出售債券者暨個人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總金額全年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其證券交易所所得，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兩年。準此，本部遂依前揭院函，於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發布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

肆、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所得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規定，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之說明

一、現行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立法緣由

我國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課稅方式，多年來為配合經濟發展的階段性需要及社會實際狀況，歷經數次變革。為維護租稅公平，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課徵以後由於股票市場每日交易數量龐大，產生稽徵技術複雜問題，為簡化稽徵手續，便利徵納作業，以符合簡政便民之原則，故透過修法規定，自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而以提高股票之證券交易所稅率為千分之六替代。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紀要

(一) 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立法院認為證券交易所稅係屬流通稅，為促進資金流通及股票市場之發展，將股票之證券交易所稅率千分之六降為千分之三，並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於一年內，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送立法院審議，以維護租稅公平。

(二) 本部前依照立法院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第一屆第九十會期第二十三次院會會議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時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於一年內恢復開徵證券稅送本院審議，並同時考慮降低或取消證券交易稅」，審慎檢討證券交易課稅制度。在兼顧稅收、公平、簡化及效率之目標下，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及「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審查本案時，經院會決議，證券交易所仍維持現行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是以，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得，本部依照上開立法院院會決議，仍繼續停止課徵所得稅。

獎勵投資條例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日 總統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四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八十二條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之一、並刪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

貳一 獎勵投資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統令公布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三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並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八十九條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條、第八條、第四十一條並增訂第八條之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獎勵投資，加速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獎勵投資，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生產事業，係指生產物品或提供勞務，並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左列事業：

- 一、製造業：以人工與機器製造或加工產品之事業。
- 二、手工藝業：以人工技藝為主製

三、礦業：探礦、採礦及其附屬之選礦、煉礦之事業。

四、農業：利用土地及器械，從事農作物生產及其附屬加工之事業。

五、林業：利用林地及器械，從事造林、採製森林主副產物之事業。

六、漁業：利用漁船或漁塹及器械，從事水產動物採捕或養殖及其附屬加工運銷之事業。

七、畜牧業：利用牧場或農場及器械，從事養殖、牧畜及其附屬加工之事業。

八、運輸業：具有機動運輸工具及能力，足以承辦水、陸或空中客貨運輸之事業。

九、倉庫業：以自建特定倉庫出租，供存儲物資之事業。

一〇、公用事業：為公眾需用之市區交通、電信、衛生、水利、自來水、電力、煤氣等事業。

准，進口專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在國內尚未製造者，免徵進口稅捐。

依前三項規定分期繳納及免徵進口稅捐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生產事業供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其應徵契稅，均依規定稅率減半徵收。

第二節 獎勵儲蓄及促進資金市場發展之稅捐減免

第二十三條 個人在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存左列各項存款、信託資金及購買建設儲蓄券之利息所得，免予扣繳，並免徵綜合所得稅，至到期為止。

一、個人在依銀行法儲蓄銀行章或郵政儲金法規定辦理儲蓄之機構存入二年期以上之定期儲蓄存款或儲金，或每月存入入額不超過四百元之一年期以上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或定期儲金。

二、交託期限在二年以上具有儲蓄

性質之信託資金。

三、為完納各項稅捐而依政府規定辦法繳存之納稅儲蓄存款。

四、購買金融機構經政府指定發行並上市之三年期以上之建設儲蓄券。

前項第一款之定期存款或儲金未滿二年，零存整付存款或儲金未滿一年而提取者，不予免扣、免徵之獎勵。

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及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暨受其扶養之親屬左列各款之所得，得扣除免納所得稅。但全年扣除總額以不超過十二萬元為限。

一、除郵政存簿儲金及短期票券以外之各種利息。

二、屬於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

三、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

前項限額，行政院得視經濟情況調整之。超過前項規定之限額者，除依前項規定扣除免稅外，其超過部分如為

二年期以上之存款、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或為屬於儲蓄性質二年期以上信託資金之收益者，得選擇綜合申報計稅或分離課稅。

第二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股票公開上市並全部為記名者，自實際公開上市年度起，連續三年度內就其依有關法律規定，核計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減徵百分之十五。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將其公開上市之股票改為全部記名者，自其完成全部改為記名股票之法定程序年度起，連續三年度內就其依有關法律規定，核計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減徵百分之十五。

前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如係享受第六條規定之免稅者，得於免稅屆滿之次一年度起減徵之。

第二十五條 生產事業依公司法規定將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溢價作為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

第二十六條 凡出售在中華民國六十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買或取得營利事業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或專業銀行發行之公債或金融債券者，其交易所得額中，應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免予計入課稅所得額。

個人自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金融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其交易所得，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交易所得及交易損失之計算及扣除，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為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及資本形成之需要及證券市場之狀況，決定暫停徵全部或部分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稅，及暫停徵全部或部分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但於停徵期間因證券交易所發生之損失，

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二十八條 證券買賣成交單及契據，免納印花稅。

第三節 獎勵外銷之稅捐減免
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經營左列各款外銷業務，就其交易所開發票營業額，免徵營業稅：
一、以貨品輸出。
二、以貨品委託或售與出口者輸出，或以原料、半成品或成品直接售與出口者供加工後，仍由該出口者輸出。
三、直接受出口者委託為外銷品之加工。
四、參加外銷聯營公司之股東，廠商間為其聯營外銷業務而提供原料、貨品或勞務。
五、為國際間之運輸。
六、受國外客戶委託，為國外工程提供技術設計服務，或為貨品之加工或機器、設備之修理，經加工或修理之貨品仍運回國

外者，應取得外匯並存入或結售予政府指定之銀行。
前項各款營業稅之免徵，應各憑外銷證明文件於報繳營業稅時，申請主管稽徵機關免予繳納。
第三十條 營利事業建造或檢修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就其交易所開發票營業額，免徵營業稅。

第三十一條 生產事業得於前一年度外銷結匯數額百分之一限度內，提列外銷損失準備，專供抵補本年度實際發生外銷損失之用。如本年度實際發生之外銷損失與預計數額有出入者，應於預計下一年度外銷損失時改正，仍使適合其預計之成數。
第三十二條 建造或檢修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訂立之契約，免納印花稅。

第三十三條 營利事業就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交易所開之發票，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發票人貼印花稅票。